

生科系畢業出路

一、進修

A. 生科相關領域之研究所

1. 生物學類
2. 生物化學學類
3. 生物科技學類
4. 生化科技學類
5. 生物醫學學類
6. 生命科學學類
7. 微生物學類
8. 其他生命科學類

B. 其他領域之研究所

1. 食品科學類
2. 醫學學類
3. 藥學學類
4. 漁業學類
5. 農業學類
6. 其他醫藥衛生學類
7. 綜合教育學類
8.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類

二、就業

A. 研究

1. 生物製劑之研究及開發 (研究員、助理、技術人員)
2. 生物科技之研究及開發 (研究員、助理、技術人員)

B. 教育

1. 教授
2. 助教
3. 中小學生物教師
4. 升學補習班老師

C. 公職

1.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衛生行政類、衛生技術類、及生物技術類等)
2.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 (生化鑑識組及醫學鑑識組等)

→詳見附錄一

D. 其他

1. 生物科技類專利律師
2. 生物科技類專利代理人
3. 生物技術創投專案經理人

4. 生態保育之專業知識人才
5. 生物儀器及藥品銷售工程師
6. 生物資訊程式設計師
7. 醫藥業務代表
8. 醫療器材研發工程師
9. 醫事技術人員
10. 奈米研發工程師
11. 農藝／畜產研究人員
12. 養殖技術員
13. 農業技士
14. 科技記者及編輯

附錄一、生科領域相關之公職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相關類科

科目	類別	應考資格	考試科目	分發單位	工作內容
衛生行政	高考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符合一項即有資格)</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p> <p>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p> <p>五、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p> <p>六、衛生法規與倫理</p> <p>七、流行病學</p> <p>八、生物統計學</p>	<p>行政院衛生署</p> <p>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p>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p> <p>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p> <p>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p> <p>臺北縣政府衛生局</p> <p>桃園縣政府衛生局</p> <p>高雄市政府衛生局</p>	<p>醫事人員管理事項、醫療品質之規劃、執行事項、醫療服務</p> <p>國際化之規劃、執行事項、精神病人社區復健之規劃、執行</p> <p>事項、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疾病防治相關工作</p> <p>規劃及推動健康城市、社區健康等公共衛生相關業務</p> <p>全民健康保險業務</p> <p>衛生稽查等相關衛生行政工作</p> <p>衛生行政相關業務</p> <p>辦理大專學生實習、健康體能計畫及活動相關工作</p>
	普考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衛生行政學概要</p>	<p>行政院衛生署</p> <p>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p> <p>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p> <p>各縣市衛生局</p> <p>鄉鎮市衛生局</p>	<p>衛生行政相關業務</p> <p>營業衛生、食品衛生等...</p> <p>稽查及檢驗抽驗業務</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符合一項即有資格)</p>	<p>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p> <p>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p> <p>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p>		
衛生技術	高 考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符合一項即有資格)</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p> <p>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p> <p>五、衛生行政與法規</p> <p>六、公共衛生學</p> <p>七、生物技術</p> <p>八、生物統計學</p>	<p>行政院衛生署</p> <p>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p>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p> <p>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p> <p>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p> <p>臺北縣政府衛生局</p> <p>桃園縣政府衛生局</p> <p>高雄市政府衛生局</p>	<p>醫事人員管理事項、醫療品質之規劃、執行事項、醫療服務</p> <p>國際化之規劃、執行事項、精神病人社區復健之規劃、執行</p> <p>事項、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疾病防治相關工作</p> <p>規劃及推動健康城市、社區健康等公共衛生相關業務</p> <p>全民健康保險業務</p> <p>衛生稽查等相關衛生行政工作</p> <p>衛生行政相關業務</p> <p>辦理大專學生實習、健康體能計畫及活動相關工作</p>
	普 考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p>	<p>行政院衛生署</p> <p>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p> <p>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事技術、醫用放射物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1. 衛生技術：含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p>

		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符合一項即有資格)	論、英文)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各縣市衛生局 鄉鎮市衛生局	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與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等。 2.醫事技術：含齒模與支架義肢修製、語言治療及聽力檢查等。 3.醫用放射物理：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及放射治療計畫等。
生 物 技 術	高 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符合一項即有資格)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五、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 七、流行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醫事人員管理事項、醫療品質之規劃、執行事項、.醫療服務 國際化之規劃、執行事項、精神病人社區復健之規劃、執行 事項、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疾病防治相關工作 規劃及推動健康城市、社區健康等公共衛生相關業務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衛生稽查等相關衛生行政工作 衛生行政相關業務 辦理大專學生實習、健康體能計畫及活動相關工作

<p>普考</p>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符合一項即有資格)</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衛生行政學概要</p> <p>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p> <p>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p> <p>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p>	<p>行政院衛生署</p> <p>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p> <p>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p> <p>各縣市衛生局</p> <p>鄉鎮市衛生局</p>	<p>衛生行政相關業務</p> <p>營業衛生、食品衛生等稽查及檢驗抽驗業務</p>
-----------	--	--	---	--

B.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

科別	應考資格	考試項目
化學鑑識組	中華民國國民，18~30歲，大學畢。 男性役畢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中華民國國民，18~30歲，大學畢。 男性役畢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